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股東週年	大會之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	件 件		
1.	緒言	6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4.	建議修訂細則	9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6.	應採取之行動	10	
7.	建議	10	
8.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一 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7至4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

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

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

「細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細則」 指 載有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

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採納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 指

三,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 指

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

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

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 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登記處」
指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54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

購回股份,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10%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流行;(ii)香港實施社交距離及聚集限制措施;及(iii)香港與中國之間之入境管制,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 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 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b) 若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 格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星 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股東將能夠通過Zoom會議之網絡直播觀看、收聽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可使用電腦、手機或任何已安裝瀏覽器之電子或通訊設備進行訪問。唯 股東須作預先登記。
- (d) 有意透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 通過向ir@qhhl.com.hk發送電郵並提供作核實之用的個人資料(包括(i)全 名,(ii)登記地址,(iii)所持股份數目及(iv)相關證券接單)之方式完成登 記。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獲提供訪問 Zoom會議之網站連結及密碼,直至大會結束。獲提供Zoom會議網站連結 及密碼之股東不應將有關資料分享予任何其他人士。

(e) 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Zoom會議出席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應提供上文 (d)段所列資料,並(i)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 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 該等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Zoom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 地址。本公司隨後將向非登記股東提供之電郵地址發送包括訪問Zoom會 議登錄詳細資料在內之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網絡直播期間,不提供遙距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透 (f) 過Zoom會議出席不計入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或出席率,亦不會撤銷 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 已登記Zoom會議之股東可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提出問 (g) 題。為此,所有問題須於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ir@qhhl.com.hk發送郵件。董事會將 會回答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問題。

如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選擇親身出席大會,請遵守香港有關預防及控制 COVID-19疫情之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 障全體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的風險:

-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 (i) 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 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配戴外科口罩及保持安全 (ii) 的座位距離。
- (iii) 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任何人士 如回答「是」,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 **调年大會會場。**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 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網址:www.tricoris.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鑒於香港之COVID-19疫情起伏不定,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 年大會之安排。股東務請留意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了解可能就股東週年大 會安排而發佈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非執行董事:

黄冠超先生(主席)

林捷先生

陳凱犇先生

陳琦先生

執行董事:

許克立先生

藍顯賜先生(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陳立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獲授權以按照相當於上文(b)所述之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共有1,694,4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 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 發行最多338,89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 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 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的決定。該份說明 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 許克立先生、李煒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 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根據細則第109條之規定,陳凱犇先生、陳琦先生、梁振東先生及陳立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經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李煒先生(「李先生」)、源自立先生(「源先生」)及梁振東先生(「梁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李先生、源先生及梁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李先生、源先生及梁先生之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李先生、源先生及梁先生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彼等對其職位之承擔,並已於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源先生及梁先生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李先生、源先生及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李先生、源先生及梁先生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李先生、源先生及梁先生周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李先生、源先生及梁先生屬獨立。

鑒於陳立光先生、陳凱犇先生、陳琦先生及許克立先生之豐富知識及經驗,提 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 股東重選陳立光先生、陳凱犇先生、陳琦先生及許克立先生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 將就彼等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有關許克立先生、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陳立光先生、陳凱犇先生、陳琦先生 及梁振東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得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加入內務修訂。

對現有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 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經修訂細則之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經修訂細則(將載有全部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時生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務請各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建議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出於誠實態度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 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之說明文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694,450,000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9,445,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的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 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可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49	0.121
五月	0.137	0.116
六月	0.138	0.110
七月	0.118	0.100
八月	0.114	0.091
九月	0.116	0.090
十月	0.101	0.085
十一月	0.091	0.076
十二月	0.088	0.07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82	0.065
二月	0.090	0.072
三月	0.138	0.06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1	0.084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 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 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 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盡悉及所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透過拓陞有限公司持有892,485,771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2.67%。 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為拓陞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林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此外,黃冠超先生直接持有1,69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1%,合共持有894,175,771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2.77%。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94,45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於 本公司之股權比重將分別增加至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8.63%及58.52%,而董事並不知 悉,有關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 股東提出強制要約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 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 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 股份。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 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 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許克立先生

許克立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顧問,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顧問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於中國醫療及醫療保健領域、貿易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一家製造、貿易及分銷之中國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公司在音響產品製造業務、電子產品之貿易、分銷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至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之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公司的營運,設立及監察其中國投資物業及醫療保健業務的年度預算及投資計劃的成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合共26,42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56%。該等全部股份,其中的9,500,000股股份由許先生實益擁有,而其中16,925,000股股份可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許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

陳立光先生

陳立光先生,46歲,在電子元器件及產品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陳先生曾就職於台灣多家國際科技公司,主要負責產品管理、營銷開發及採購。 陳先生畢業於景文科技大學銀行保險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陳立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非執行董事

陳凱犇先生

陳凱犇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並取得物流與供應 鏈管理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物流、證券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凱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7))之執行董事。陳凱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 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分別獲委任 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99)之非執行董事。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寶新置地集團有 限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曾擔 任深圳寶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運營管理部副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調任為 金融及證券部副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曾先後擔任大晟時 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號:600892)之監事、證券部經理助理及證券事務代表。

陳琦先生

陳琦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並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為雲南能源金融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之經營管理專員。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成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之經營管理專員以及雲能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陳琦先生任職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之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均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李煒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設立及經營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中國、德國及澳洲接受教育。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源自立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源先生畢業於美國休斯頓大學。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源先生現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主管。彼於香港及美國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源先生於美國開始其職業生涯,且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數家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及管理職位。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至今。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彼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掌管公司財務及會計控制以及該公司申報、新交所及聯交所合規事宜。源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的會員。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振東先生

梁振東先生,67歲,先前曾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88))任職39年。梁先生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最後職位為企業貸款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開發及維護工商客戶、信貸風險評估、信貸管理及行政管理。彼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及國際東西方大學(International East-West University)聯合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振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 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許克立先生、陳立光先生、陳凱 犇先生、陳琦先生、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 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 披露之資料,許克立先生、陳立光先生、陳凱犇先生、陳琦先生、李煒先生、源自立 先生及梁振東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附錄三 建議修訂細則

以下是經修訂細則引入之細則變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附錄提述之條款、 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封面;標題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前海健康控股有限

公司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恒

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1(A); 1(B); 5(A); 11(A); 12(A); 公司法公司法

12(B); 13(iv); 17(A); 17(B); 39; 41(C); 93; 113; 116; 140(C); 142; 153(B); 187

1(A) 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法案3,經綜 合及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 所獲准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 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如須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之涵義相同。[就任何董事而言,(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前,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應具有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 錄 三 建 議 修 訂 細 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公司法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 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u>法</u>案3,經綜合及修訂)(經 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32章公司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第2條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1(H)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 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的義務或規定超出本細則 所載者,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第6條前之標題

初步資本及資本變動

6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本細則生效日 初步資本架構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200,000,000 港元,分為1,000,000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0.04港元的股份。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 (i) 建議購買的每股價格(按下文第(ii)段所述方 式投標或經本公司同意於股份上市的證券交 易所進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緊接(不論有條件 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 份買賣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的買賣一手或 多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100); 及
- (ii) 倘建議以投標方式進行任何購買,則投標書 須接相同條款向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 供。

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

17(C) 第62232章

41(D) 儘管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的條文,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登記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法例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

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除財政年度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並經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並經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並經本公司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革事的於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革事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學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或決議案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65

股東週年大會領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 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通 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 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 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 特別大會) 可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 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 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 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 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 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 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 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 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十同意 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如: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則全 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即該等大多數股東須代表與會 全部股東全部表決權的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 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該權利的股份。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 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及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 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 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 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 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代 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多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 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 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 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概無 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 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 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 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 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 一人出任大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 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 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設有主席或副主席,或 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 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十 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 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以及倘無董事出 席或倘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 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 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81(A)

在本細則第81條(BC)段的規限下,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遭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決定。

插入第81 (B)條,原第81(B)條 重列為第81(C)條 所有股東應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 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 投票以批准審議中事項。

89(B)

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每位人士均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包括登言及(倘允許舉手投票)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附 錄 三 建 議 修 訂 細 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101(B)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或追可外,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條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 就或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的負債;
- (ii) 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
- (iii) 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所獲 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 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 該公司的權益比例。

101(C)

本條細則(A)及(B)段規定的禁止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附錄三 建議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104(H)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也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應當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前,避席董事將審議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事宜的相關董事會議時段,除非該董事經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決議須出席該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議時段(惟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的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 或承擔之債務,而就向該名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 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 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 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 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 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界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 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 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就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 何公司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 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抵押品或彌償保 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 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負債或責任 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或彌償保證,而 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以其他方 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任何合 約或安排;

附 錄 三 建 議 修 訂 細 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 (iii)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 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 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 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緊 密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 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 惠者;
- (iv)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 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 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 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要約及/或就該要約作 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諾、擔保或保證或 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 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各自於本 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及/或其 /彼等就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 其他證券而為要約人或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於 其中一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 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 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 (v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而作出 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 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退休 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 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已 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當局批准或符合其 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 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 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 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 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 據該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viii) 涉及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 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設 置任何保單而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 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104(I)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就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 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當中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任何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其與主席有關)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該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允披露據該名董事所知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投票),而該項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主席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允披露據其所知有關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 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 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 數目。所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u>獲委任後</u> 本公司的<u>第一</u>下屆股東<u>週年</u>大會為止,而然後須 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 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111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會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129

董事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名 或多名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替 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各 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副主席應在董事會 議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 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 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 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 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0、120、121及122條的所 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 細則條文的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細則編號

插入第150(D)條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 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 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 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 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 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 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 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 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 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 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 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 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 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 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 錄 三 建 議 修 訂 細 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 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 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支付或可派付 予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特定日期 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 該日期可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或其他分 派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的人士各自如此登記 的持股支付或派付予彼等,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 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 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加以適當變通後應 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花紅、資本化發行、已 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 儲備或賬目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批授。 於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 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釐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 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通知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 會上投票。

173(A)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股東的機構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細則之變動)

173(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

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籍普通決議案委任另

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於第194條前插入標題 財政年度

插入第194條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

日期將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插入索引 財政年度 194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許克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陳立光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凱犇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陳琦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李煒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源自立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梁振東先生為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 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因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決議 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 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 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 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 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 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 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 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 (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
- (b) 批准採納經修訂細則(已加入全部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 註有「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細則,在 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採納經修訂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該 方面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並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 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上環

Hutchins Drive 永樂街177-183號

P.O. Box 2681 永德商業中心

Grand Cayman KY1-1111 3樓301-3室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 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 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 4. (a)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 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 (b)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該 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 站向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 淨日數發出。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 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5.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措施以預防及控制COVID-19之傳播。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並於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之變更及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林捷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 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藍顯賜先生及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 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